#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3,086.3848</b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3,088.2018</b> 万元。
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b>13,086.3848 万 股</b> 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 1 元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b>13,088.2018 万 股</b> 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 1 元。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:	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
(一)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 (二)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; (三)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	(一)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 (二)董事会拟定的 <b>利润分配方案和</b> 弥补亏 损方案;
和支付方法; (四)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	(三)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;
(五)公司年度报告; (六)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	(四)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公司年度报告;
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	(六)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 <b>第七十八条</b>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
通过: 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	<b>第七十八余</b>   下列事项田成示人云以行劢依   议通过:   (一)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清 算;	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清 算;
(三) <del>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,以</del> 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;	(三)本章程的修改;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
(四)本章程的修改; (五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	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;
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 (六)股权激励计划;	(五)股权激励计划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	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。	
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

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 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 举手 投票表决。
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 项。

#### 第一百五十六条 ...........

(一)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

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,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,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 者稳定回报, 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 专项研究论证,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 整的理由,并听取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。

.....

(三) 利润分配形式: 公司可采取现金、股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。 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。

(五)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: 在满足本章程 规定的条件下,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 利润进行分配,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。

(六) 现金分红政策: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 15%。同时,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实行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......

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 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,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**理人员的董事**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 举 手投票表决**或书面投票表决**。
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,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,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,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

#### 第一百五十六条 ...........

(一)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

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,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,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 者稳定回报, 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 专项研究论证,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 整的理由,并听取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。

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

- 1、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:
- 2、资产负债率高于80%;
- 3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。

(三) 利润分配形式: 公司可采取现金、股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。 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。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 利/固定股利支付率/固定股利/剩余股利/低正 常股利加额外股利/其他。

(五)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: 在符合利润分 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 提下,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 行一次利润分配,并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

### 资金需求状况考虑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

(六)现金分红政策: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 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......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同时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